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426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謝天時

被告 宏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楊進德

廖學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0,103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廖學梁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宏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宏睿公司)於民國110年10月4日邀同被告楊進德、廖學梁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，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約定

於113年10月4日清償完畢，利息按郵匯局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595%加碼年息2.635%，即以4.23%機動計息，並同意隨郵匯局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而同時調整，如有逾期攤繳本息，除按原訂利率付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約定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加倍計付，經簽立借款契約書1份。詎被告泓睿公司自112年9月4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尚積欠原告本金320,103元，依貸款總約定第5條，全部債務已視同到期。又被告楊進德、廖學梁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泓睿公司、楊進德：對於積欠借款並無意見，泓睿公司是因經營困難，辦理展延後，公司又停業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(二)廖學梁未於言詞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及貸款總約定書、繳息明細資料、催告函及回執等各1份為證(見卷第17-30頁)，且被告泓睿公司、楊進德並不否認上開借貸債務存在，而被告廖學梁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項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王 怡 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